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水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水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30

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水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水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3-GXGL-G2025-0049）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包括9套电极法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和3套国标法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2年运行维护、1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1.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1.3 资格证明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合同服务时间：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

退还方式：合同按约履行结束后且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后退还。

如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者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同时协助乙方做好工作质量考核评定，推动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附件一），并根据考核要求扣除相关用。

第七条 费用标准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997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_。

其中：

①、3 套小型水质监测站 2 年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

②、9 套已建微型水质监测站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7992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贰佰万元)；

③、1 套微型水质监测站建设费为人民币：30050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佰元)；

④、1 套微型水质监测站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服务确认方式：

①、1 套小型水质监测站采购的交货地点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②、1 套小型水质监测站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③、3 套小型水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④、9 套已建微型水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1）9 套电极法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3 套国标法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及 1 套微型水质监测站运维费用支付：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20%，费用为人民币 31984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后续分两年运维考核后支付，每年 40%，每

年运维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金额为639680 元-考核扣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2）1 套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建设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的设备均需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设备总价，费用为人民币 30050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佰元)。

每次结算时招标人结合水质自动监测站考核表打分，供应商须提交对应的有效结算发票；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套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要求如下：

1、验收时间及方式

完成 1 套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供货，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毕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2、验收标准

（1）验收时，完成相关在线设备性能测试、比对和试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2）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5）提供监测仪器的说明书及操作规程。

（6）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3、验收费用

本项目设备验收和整体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补充事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数据免费接至指定平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乙方不能完成视为违约。

第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经 办 人：

乙 方（签章）：

经 办 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考核要求

采购人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管理部门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考核办法

甲方每期运维结束后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整体考核的方式，乙方提供运维工作报告，对维护工作进行汇总，由甲方管理部门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一、资源配备（30分）	1	人员配备	10	需符合招标要求，否则扣10分		
	2	办公场所、车辆配备	10	1、配备专用的运维车辆，否则扣10分 2、运维人员应按照规定使用运维车，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使用车辆从事非运维工作的，每次扣1分		
	3	备品备件	10	1、每月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缺失一次扣1分 2、每月清点，备件存有数量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		
二、日常维护（45分）	4	现场端监控设备运行环境	2	现场操作人员应保持站房内的卫生和整洁，并严格按所在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未进行定期清洁维护的，每个点位（次）扣1分		
	5	现场巡检频次情况	10	每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必须按要求进行定时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未按时巡检或做好相关记录，每次扣0.5分		
	6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10	设备维护、保养频次应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被投诉且查实的，一次扣1分		

	7	质控工作完成情况	5	每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必须按要求实施质控工作，并做好质控记录，未按时实施质控工作或做好相关记录，每次扣 0.5 分		
	8	操作人员熟练程度	5	根据现场操作人员的回答准确性、操作规范性、现场处理问题能力等进行判断，视情况酌情扣分。		
	9	各级部门检查通报情况	10	各类检查、考核、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一次扣 5 分，被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0	驻点运维人员考勤	3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驻点人员缺勤、迟到、早退次数超过 3 人次的扣 1 分		
三、运维成效（25 分）	11	故障响应与修复情况	10	需符合招标要求，结合监控中心平台统计，每一起超时未响应扣 1 分，每一起超时未修复故障的扣 0.5 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 10 分扣完为止		
	12	监测数据捕获率	5	在中心监控平台上统计整个考核周期的监测数据捕获率，监测数据传捕获率 70%~80%，扣 2 分，传输有效率 60%~70%，扣 4 分，低于 60%，扣 5 分		
	13	监测数据有效率	5	在中心监控平台上统计整个考核周期的监测数据有效率，监测数据有效率 70%~80%，扣 2 分，传输有效率 60%~70%，扣 4 分，低于 60%，扣 5 分		
	14	运维台账	5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统计，检查备品备件出入库、现场巡检维护、现场处理故障等记录，运维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分			100			

注：监测数据捕获率为所有站点单独统计后求平均值，单个站点监测数据捕获率=系统实际接收数据数量/系统应接收数据数量×100%，由于其它第三方因素（停产停运、关停搬迁、监控中心断电、通信运营商网络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数据缺失，乙方提交说明材料，由甲方管理部门确认后可剔除出系统应接收数据数量。

3、运维费用核算方法

（1）当期考核分≥90 分，正常支付，不扣减；

（2）70 分≤当期考核总分＜90 分，扣减当期应支付运维费用的 1%-20%；具体扣减规则为：当期考核分每低 1 分对应扣减 1%，例如，当期考核总分为 89 分扣减 1%，当期考核总分为 88 分扣减 2%，以此类推。

（3）当期考核总分＜70 分，扣减当期应支付运维费用的 5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通报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运维款项金额的 10%。

附件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水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GXGL-G2025-0049

序号	服务/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单套/年/元）	投标总价（元）
一、	已建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2年运维服务					
	南京捷发、天瑞仪器微型水质监测站	9套	/	/	44,400.00	799,200.00
	碧兴物联微型水质监测站	3套	/	/	100,000.00	600,000.00
二、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及2年运维服务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含中兴仪器S310多参数在线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1套	碧兴物联	S310	30,000.00	30,000.00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含中兴仪器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软件V1.0	1套	碧兴物联	E310	50,000.00	50,000.00
	氨氮在线分析仪（含中兴仪器(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正磷酸盐)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软件V2.0）	1套	碧兴物联	C310	40,000.00	40,000.00
	总磷在线分析仪（含中兴仪器(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氰化物\氟化物\挥发	1套	碧兴物联	C310	43,000.00	43,000.00

序号	服务/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单套/年/元）	投标总价（元）
	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正磷酸盐）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软件V2.0）					
	总氮在线分析仪（含中兴仪器（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正磷酸盐）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软件V2.0）	1套	碧兴物联	C310	48,000.00	48,000.00
	采水单元	1套	碧兴物联	ZE-WM 2000	10,000.00	10,000.00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含中兴仪器预处理单元（配水单元）控制软件V1.0）	1套	碧兴物联	ZE-WM 2000	15,000.00	15,000.00
	控制单元（含中兴仪器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软件[简称；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软件]V1.0）	1套	碧兴物联	ZE-WM 2000	30,000.00	30,000.00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含中兴仪器水质监测站点软件V3.1）	1套	碧兴物联	ZE-WM 2000	10,000.00	10,000.00
	辅助单元	1套	碧兴物联	定制	5,000.00	5,000.00
	一体化柜	1套	碧兴物联	ZE-WM 2000	15,000.00	15,000.00

序号	服务/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单套/年/元）	投标总价（元）
	安装、调试	1项	/	/	4,500.00	4,500.00
	运维服务	2年	/	/	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899,700.00

